

國會

選舉組織法

淺釋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中華
民國國會
選舉組織
法淺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

國會

組織法
選舉法

淺釋凡例

一本書解釋法意純取顯淺之詞務期民國同胞一讀便明弗待揣摩自爛運用其有不在解釋範圍內者縱關立法要論亦概從割愛未便涉及以致喧賓奪主

二凡法文有疑義或疏漏重出之處均經分別詳解摘出其有本文自明無待解釋及上文有同式之條文解釋見前者亦不贅論

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手續各條間有沿前清諮議局選舉章程之舊著者解釋亦有參考孟君森杜君亞泉合著之諮議局章程箋釋一書第意見異同偶加辨正

四本書以應目前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及選舉之人參考旬日之間倏卒出版既非出一手彼此主張難免異同且係隨脫稿隨付手民首尾復難相顧明知不尠疵類媿無拭刷之功幸閱者諒之

五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列入選舉法後其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亦有關係故附錄於後

法政雜誌

月出 一冊 定價 大洋 一角 五分 全年 一元 五角 郵費 每冊 分半

之要求隨政治之進步。特將雜誌體例重行改訂如左。

(一)本雜誌宗旨。在研究法律政治現象。參證學理。以促進羣治。

(二)世界各國。凡法律雖附隨政治。而政治亦必根據法律。故本雜誌一方注重法律之研究。一方留意政治現象之趨勢。務期雙方並進。以合法治國之精神。

(三)雜誌之分類如下。

(甲)論說▲凡論說皆依據學理。按切國情。以公平淺顯之詞。發

表意見。或介紹中外名家學說。及現行制度。加以論斷。以備當事者採擇。其空泛偏宕之詞。無關學理及制度者。皆所不取。

(乙)譯叢▲凡歐美及日本政法家論說。與吾國現

情有關係。足為參考之材料者。廣為輯譯。以資研究。

(丙)雜錄▲凡中外關於政法之

著述。如講演、判例批詞、時評、史傳、筆記、答問、及政黨之宣言書章程等。均隨時選錄。

(丁)專件▲凡公牘、法律草案、議案。及特別記載調查等。擇其證引繁博。議論明通。足備

參考者。全錄原文。其已經頒布之法令。已另有專書。非與本號論說須對照者。不再全錄。

(戊)記事▲凡關於立法行政事件。及政黨近事。法曹新聞。分為本國之部。世界之部。

隨時記錄。

(己)附錄▲凡可備法政家參考之件。擇要附錄。

以上六類。每期不必皆備。每類頁數。亦不限定。特此附告。●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法雜誌)

● 法美憲法正文

定價大洋四角

世界共和首推法美吾國共和之治基礎已定將來設施必以法美爲標準是編詳述法美二國憲法凡其成立之階級變遷之歷史及規條法制羅列無遺洵共和國民必讀之書也

● 世界共和國政要

定價大洋七角

是書集合歐美非三洲之共和國凡二十有五歷敘各國政體之沿革憲法之改正政權之執掌選舉之規定原原本本粲然大備足爲吾國今日之先導

● 美國共和政鑑

定價五角

全書分十二章凡國會之權力議院之規則總統之職務人民之權利及合衆政府與各州之關係言之極詳譯筆明爽足以達意共和國民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 美國政要

十冊定價二元

世界純粹之共和國一切制度不稍留君主之餘影者首推美洲合衆國是編於美國現行各項制度調查最詳計分爲政府議會聯邦制度地方行政教育行政財政商政司法陸軍海軍共三十八卷實爲革新時代必讀之書

十六國議院典例

蔡文森譯輯

一元五角

民國新立不久將開國會設議院而組織議院之方法非遍考各國成例不可本館特編是書以供我政府我國民之研究書分八章一組織國會二會期開始三議長及事務員四法案及動議五委員會六議事規則七決議八請願其十六國之國名開列如左

英吉利	德意志	法蘭西	美利堅
意大利	奧大利	匈牙利	比利時
丹麥	瑞典	那威	瑞士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日本

新 譯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蔡文森王我臧輯譯孟森校訂

分訂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此書自日本初開國會至前年閉會止共二十五期首尾完具凡政府之待遇議會與議會之監督政府或以爭執而進步或以和衷而共濟種種現象無不網羅其中正可爲吾國借鑒不特爲行政官吏及各省議員人人所必讀卽一般國民亦不可不讀

中華民國
國會
組織法
選舉法
淺釋總目

國會組織法淺釋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淺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淺釋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附錄

臨時約法

中華民國

國會組織法淺釋

按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此本法由參議院議決之根據也。民國成立。代表民意機關。最爲緊要。於是各省選派參議員。以組織參議院。暫時代國會之作用。以待國會之成立。然國會非自能成立也。正當辦法。當由全國人民會議。以定國會組織之法。第以中華民國之大人口之衆。欲集全國民會議。爲事實上絕對不可能之事。因此採簡捷方法。卽以組織國會之法。委之暫時代行國會作用之機關。於是有臨時約法五十三條之規定。蓋亦臨時不得已之辦法也。於此有當注意者二事。一則參議院所議國會組織法。但當使國會能因此成立爲度。凡一切行動。苟可讓國會自身議定者。務必留待國會自行議定。不必越俎代謀。二則凡組織法中本當規定於將來之憲法者。此時因事實上不可不先爲暫定。而定之於組織法。其效力但能至憲法成立之日爲止。故本法雖無如臨時約法五十四條之規定。而將來憲法頒布。本法卽爲失其效力。此亦當然之解釋也。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按國會應採兩院制。抑採一院制。一問題也。參議院可否議定國會爲兩院制。亦一問題也。前一問題。將來討論憲法時。自不必受本法之拘束。而有提出討論之餘地。後一問題。約法既有五十三條之規定。院制爲議組織。國會開宗明義第一之要件。自不容不許參議院議決。惟將來國會召集後。兩院按照本法二十一條會議憲法時。如果於院制根本上有所變更。於事實有無窒礙之處。則在將來兩院議員之觀念何如耳。

各國行兩院制者。有稱爲元老院代議院者。有稱爲貴族院庶民院者。有稱爲參議院代議院者。日本則稱下院爲衆議院。吾國論者。或主張直稱上院下院。或稱左院右院。或稱一院二院。此皆由各國歷史及事實理想之不同。而致名稱之歧異。其實於實際並無重大之關係。在吾國歷史。既有目前暫設之參議

院之存在。而日本之衆議院。又爲最習於聞見者。則定名爲參議院衆議院。亦不可謂無根據也。惟歐洲各國之名參議院者。其職權性質。往往兼有行政司法之一部分。與下院之爲純粹立法機關者不同。今吾國既名上院爲參議院矣。將來是否亦仿歐制通例。在本法無明文。其將待之議憲法時諸議員之默喻乎。但在法理上。固不能以名稱拘束之耳。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按二十二行省爲二百二十名。此採區域主義。不採人口比例主義。且採各省平均主義。乃仿美國元老院制度。與德國參議院制度。則絕然不同也。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按各盟分配之法。詳參議院選舉法二十五條。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按各省參議員。均由省議會選出。惟蒙古西藏青海。因向來以特別制度統治。故選舉參議員方法。亦與各省不同。至將來三處地方。行政組織如有變更。至亦設有地方議會之時。則參議院議員。自當亦由立法機關選出。庶可全國一律。而額數亦當與各省平均。此將來議憲法時當另加但書者也。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按此二項。爲吾國現在之特別制度。五項乃承受前清資政院碩學通儒議員之遺制。六項乃因華僑當光復初最爲有功。故要求此特別便利之方法。此乃一時因事實以遷就立法。實非永久之制。將來定憲法時。固尙有討論之餘地也。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按衆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以別於參議院議員之由各機關間接選舉。爲各國之通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員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

甘肅 十四名。

新疆 十名。

四川 二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十三名。

按本條規定衆議院議員名額比例分配之法。查議員額數以人口爲比例。爲

各國通行辦法。而吾國人口無確實之統計。前清民政部及各省調查之戶口。又多不可信。則分配之際。將以何爲標準耶。據起草員報告。謂採取前清諮議局議員之選舉法。夫諮議局議員之額。以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爲標準。雖非正當辦法。要亦別無其他善法。本法所定之額。大率較諮議局議員之額爲三分之一。惟江蘇獨逾此標準。不知是否爲漕糧最重之故。要亦臨時辦法。難責以精密之分配耳。

第五條 蒙古青海西藏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青海

三名。

西藏

十名。

按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其額除吉黑新疆外。均較參議院議員爲多。惟蒙古青海西藏乃爲同額。蓋三處人口雖無確實統計。要不能過於各行省。故折中以定此額耳。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按此亦各國上院通例辦法。詳選舉法十六條。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按各國下院議員任期。英國七年近改爲五年爲最長。美國二年爲最短。其他意大利西班牙爲五年。法蘭西荷蘭日本爲四年。德意志瑞士爲三年。今本法定任期爲三年。蓋仿德瑞制也。

第八條 兩議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按凡共和國之有副總統者。上院議長以副總統充任爲通例。本法獨不仿此例。殆恐將來規定憲法時。或竟不置副總統耶。否則副總統又少一職掌矣。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按此爲二院制之通例。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按此指會議通常立法事而言。若參議院而別有職掌也。自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按本條定通常會期。而不別定臨時會。蓋以讓之將來之憲法矣。民國憲法未定以前。固不容議會之閉會也。況本法二十一條。又爲第一次國會之特別職掌。亦不必限制於法定會期之中也。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不得以同一議案。同時提出於兩院。

按此所以保二院各自獨立之精神也。二項恐同一議案。二院同時會議。不特與兩院制一院議決一院重覆討論以示慎重之意不合。且恐意思有所牽掣。若同一否決。尤有浪費時間之慮。故各國通例皆禁之。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按國會雖有兩院。其議決權但有一箇。故議定之案。必兩院一致。方爲有效。蓋僅一院之議決。非國會之議決也。至若一院否決之案。於同一會期內。自當尊

重其議決。縱再提出於他一院。縱他一院能通過。而先經否決之一院。推定其必仍否決。則結果亦終必廢棄。再行提出。徒耗議事時間。而無益實際。故各國通例皆禁之。至若行政首長咨院覆議之件。則自不在此限。將來憲法上大總統有無咨院覆議之權。雖不可知。而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固已先懸咨院覆議之先例矣。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屬於參議院職權內之事項。爲屬於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